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14号

郓城县苏阁黄河浮桥（延续使用）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菏泽苏阁通达浮桥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4年10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郓城县苏阁黄河浮桥（延续使用）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郓城县苏阁黄河浮桥（延续使用）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郓城县苏阁黄河浮桥（延续使用）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同意项目延续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浮桥延续使用时限为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5年，超过时限你单位应自行拆除浮桥或重新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郓城县苏阁黄河浮桥（延续使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1月9日

附件

郓城县苏阁黄河浮桥（延续使用）防洪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2014年9月19日黄委以黄水政字〔2014〕34号下达了《郓城苏阁黄河浮桥（移位）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同意书》。因浮桥运行已达到使用期限，浮桥运营单位提出延续使用申请，按照规定需重新履行浮桥建设项目水行政许可手续。

2024年10月29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郓城县苏阁黄河浮桥（延续使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建管局、防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菏泽黄河河务局、郓城黄河河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濮阳黄河河务局、范县黄河河务局，以及菏泽苏阁通达浮桥有限公司，黄委山东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郓城县苏阁黄河浮桥（延续使用）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郓城县苏阁黄河浮桥建成运行后，为黄河两岸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交通提供了便利，对促进两岸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考虑目前两岸区域内跨河交通条件，浮桥延续使用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浮桥桥位保持不变。浮桥左、右岸桥头均位于

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李集镇仲堙堆村，左岸沿滩区辅道过左岸大堤，上堤辅道相应大堤桩号为 131+400，右岸上堤辅道相应大堤桩号为 290+210。浮桥上距高村水文站约 87.9 千米。

浮桥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基本同意浮桥建设方案保持不变。浮桥总长度为 505 米，桥面车道宽 9 米，最大荷载 150 吨，由 19 艘钢质双体承压舟（8 艘长 22.0 米×宽 21.5 米，8 艘长 21.0 米×宽 21.5 米，3 艘长 22.0 米×宽 20.0 米）和 3 艘钢制趸船（右岸为 1 艘长 26.0 米×宽 30 米，左岸为 1 艘长 21.0 米×宽 21.5 米和 1 艘长 22.0 米×宽 20.0 米）组成。

四、桥位断面 3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条件下，2024 年水位为 49.3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考虑河道淤积，2034 年水位为 52.08 米。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3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条件下，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09 米，壅水长度为 1565 米；最大冲刷深度为 0.64 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浮桥运营应服从黄河防洪（凌）要求，当预报高村站流量达到 3000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或桥位处流凌密度达到 20%以上，浮桥运营单位应按照黄河防汛指挥机构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的指

令按时拆解浮桥并确保锚固安全。

现有浮桥两端视频监视设施应保持与两岸黄河河务部门监控系统接入正常并稳定运行。

浮桥延续使用期限为 5 年，使用期满后，运营单位需自行拆除，如确需继续使用，应在使用期满 90 日前，重新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

七、浮桥延续使用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浮桥运营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八、运营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

九、浮桥运营单位应接受项目所在地各级黄河河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山东黄河河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